

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日常权籍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供方）：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结合实际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针对首次登记、预告登记、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无权籍调查资料)或历史权籍资料不完整等相关业务，完成登记受理前楼盘表构建、空间数据质检、不动产单元号统一编制、编制土地面积分摊报告、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绘成果审核等工作；

(2) 针对其他登记业务，使用原有测绘成果进行图纸编印、调取档案、完善楼盘表信息、统一编制不动产单元号、质检等工作；


(3) 负责焦作市本级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工作；

(4) 配合完成焦作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问题的分析和处理建议的提出。

第二条 工作依据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令 656 号）；

-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 (4)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40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 (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9)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16);
- (10)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15-2007);
- (11) 《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 246-2012);
- (12) 《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JGJ/T 252-2011);
- (1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TD/T 1066-2021);
- (1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1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第三条 服务原则

- (1) 统一基础，做好调查工作的有效衔接

日常权籍调查工作应以原有地籍调查为基础，以原有调查成果为依据，充分利用土地、房屋等各类不动产调查、登记、审批、交易等资料，开展日常工作。权籍调查完成后，要和已有的地籍图、宗地图等地籍成果进行有效衔接，核实权籍调查结果，实时更新地籍图，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需要。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变更登

记时，如宗地界址等未发生变化的，原有调查结果继续有效。

(2) 多规程并行，保持调查工作的连续稳定。

继续执行现行的《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量规范》等标准规范。现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标准在数学基础、精度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不一致的，原则上以《技术方案》的要求为准。

(3) 规范调查，坚持调查工作便民利民。

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在地籍调查的基础上，一并开展土地以及房屋等定着物的权属调查和测量。一个不动产单元的权籍调查事项由一家调查机构主导完成，避免重复调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更好地服务不动产权利人和行政职能部门。

(4) 严格要求，规范调查成果。

调查机构应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按照《技术方案》的要求，提交统一规范的调查成果（包括图、表、报告等），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号，确保其唯一性。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款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1487000 元整）。合同价款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费用包括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新港家园支行

账 号： 5001922100014

(4)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咨询报告和编修成果。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六条 保密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相关技术、业务文档及资料数据不被泄露。

第七条 专利权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按服务期内提供的报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和系统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 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条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水、禁运、罢工、互联网故障、设备故障、或者其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均可免除其责任。但应当在 24 小时内就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针对本次项目内容对乙方展开工作检查，如发现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有关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乙方须进行整改。如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项目。因乙方过错导致不良后果的，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公开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上述规定不损害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其它条款也不限制甲、乙双方依据本条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书面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呼合喜

2024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瑞芳

2024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_____